石化公司乙烯工程指挥部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活动，确保工程建设质量、缩短工期、降低工程造

价、提高投资效益、实现本质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国石油 炼油化工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油化字[2005]171 号文件，结合大庆石化 120 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诚信的原则， 做到程序合法、运作规范，通过招标选择一流的工程承建单位。

第三条 大庆石化 120 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于本 规定。

第四条 对于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或经过招标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 的零星施工/监理项目，由投资控制部确定框架协议范围，施工管理部或项目组在框架 协议范围内选取施工/监理单位。

第二章 招标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乙烯工程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成立建设工程招标领导小组，组长由 指挥部指挥担任，副组长由指挥部副指挥担任，成员由指挥部有关部门领导组成。

第六条 指挥部领导负责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的审批。

第七条 投资控制部是指挥部招标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以下招标工作：

（一）EPC、PC招标；

（二）工程施工招标；

（三）工程监理招标；

（四）设计招标；

（五）其它。

第八条 项目组负责推荐拟投标单位，初审拟投标单位资质及其关键人员资格，负 责编制拟投标单位的请示推荐表，将经审批后的推荐表及相关资料在发出招标邀请书 3 日前提交投资控制部；预投标单位需提交的资料及证书见附件 4。

第九条 施工管理部、质量监督部、HSE 部负责审查拟投标 EPC、PC、C 承包商、 监理单位、第三方检测单位的资质及其关键人员的资格。

第十条 设计管理部负责审查拟投标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及关键人员资格。 第十一条 对于施工招标项目，施工管理部、项目组负责提供项目范围、工程内容、

地点、标段划分、质量与安全控制目标、工期要求等信息，在提交拟投标单位推荐表后

3 日内，将上述内容形成书面材料经部门签字盖章后提交投资控制部。 第十二条 采购部/外事管理部（引进部分）负责工程物资采购招标。

第十三条 项目组负责组织现场踏勘并参加答疑会。凭投标单位领取的招标文件发 放投标用施工图纸一套。

第十四条 对建设工程EPC、PC招标项目，采购部向投资控制部提供甲供设备、材 料表，甲控乙供材料供应商名单等框架协议资料。

第十五条 计划部参与招标文件的评审，审查招标项目工期是否满足总体统筹要 求，并提出项目进度控制和统计报表的具体要求。

第十六条 石化公司审计处和监察室负责对招标投标工作进行监督，其主要内容包

括：

（一）招标投标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二）招标投标是否符合大庆石化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三）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

（四）审计处审查标底。

第十七条 财务管理部在招标投标工作中的职责：

（一）落实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二）收取标书费用（若规定有）；

（三）接收投标保证金；开标结束后返还投标保证金；

（四）接受履约保函。

第十八条 指挥部不定期召开招标投标专题会，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实行全过 程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招标投标专题会分为采购招标投标专题会和施工招标投标专题会，采购招标投标专题会由采购部主持，施工招标投标专题会由投资控制部主持。专题会由指挥

部领导及指挥部相关部门、审计处和监察室参加。主要议题有：

（一）批准招标计划及发包方案；

（二）确定中标单位。

第三章 招 标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工程招标一般应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或初步设

计（基础设计）完成前后组织；工程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招标一般在项目初步设计报批 前后进行。

第二十一条 招标主要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限上项目的招标方式和拟邀请投标单位 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对于有专有技术、工艺包国产化等要求的 EPC 总承包项目， 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二十二条 邀请招标程序：

（一）根据招标计划，编制招标文件；

（二）对邀请单位进行资质审查；

（三）向资质合格单位发出邀请；

（四）接受投标单位确认函；

（五）将招标文件、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发给获得投标资格的投标单位；

（六）召开招标文件答疑会议，解答招标文件中的疑点，并组织投标单位勘察现场；

（七）接受投标书及投标保证金；

（八）当采用有标底招标时，编制、审查标底，标底审定后密封；

（九）召开开标会议，审查投标标书；

（十）组织评标，必要时可组织投标单位进行技术和商务澄清；

（十一）决定中标单位；

（十二）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三）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

第四章 招标文件

第二十三条 招标文件应当充分考虑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内容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的特点、招标范围和内容、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工期、质量、安全及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修改、递交要求，开标、评标、定标的相关规 定，评标原则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需要划分标段的项 目，应当根据项目的技术条件和工期合理划分标段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四条 工程总承包的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名称、规模、产品方案、地址、批准文件、开竣工 日期等）；

（二）工艺技术及工程建设的特点；

（三）工程承包范围和主要工程内容；

（四）投标人资质、业绩、近期承担项目及主要工程任务饱满度要求；

（五）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经理和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及其业绩（特别 是同类项目业绩）要求；

（六）要求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及要求；工程验收标准及要求；

（七）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要求和验收标准；

（八）工程项目建设工期要求；

（九）工程项目建设投资控制要求；

（十）对设备、材料供货厂商的选择及要求（包括供货厂商短名单）；

（十一）对器材、设备订货质量要求；

（十二）对装置工艺技术水平、产品方案、装置竞争能力的要求；

（十三）对选择国内外专利商、工程公司（工程承包公司）要求（包括短名单）； 对选择施工单位的要求（包括短名单）。

（十四）对工程分包的规定及要求；

（十五）关于设计、施工质量、工期、投资、安全奖惩规定要求；

（十六）设备、材料的供应方式及价款的结算方式；

（十七）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十八）报价依据及要求；

（十九）评标原则；

（二十）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修改、递交要求。其中，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工程概况、工程技术难点及工程建设的特点、难点；

（2）工程承包的内容与范围；

（3）总承包的组织机构，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各部门（专业）负责人、技术

人员和管理人员名单、简历及业绩，主要人员不更换的承诺；

（4）承诺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控制管理目标；

（5）设计方案、进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以及保证设计质量、安全、工期、投资 等主要措施；

（6）设备、材料采购方案（含接、保、检、运），采购计划安排及保证采购质量、 安全、工期、投资等主要措施；

（7）主要施工方案，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工期、投资等主要措施；

（8）吹扫试压、气密、联合试运及投料试车方案；

（9）技术引进、设计、采购、施工、投料试车进度安排及说明；

（10）对招标文件中选择专利商、工程公司（设计）、器材设备供货厂商、施工单 位的安排意见及承诺；

（11）对装置技术水平、产品方案、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性、成熟可靠性以及 竞争力水平的阐述及承诺；

（12）对项目水平、工程建设水平、工程建设质量、装置本质安全的阐述及承诺；

（13）保装置安全、长周期、稳定运行的措施；

（14）优化设计方案和节约投资的措施；

（15）关于现场代表现场服务的承诺；

（16）施工机具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1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商务标的主要内容：

（1）宣标书（主要包括商务报价、安全、质量、工期等承诺）

（2）投标报价组成及说明；

（3）合同条款的确认与说明；

（4）其它

（二十一）招标投标活动的安排；

（二十二）废标条件；

（二十三）对中标人的要求；

（二十四）总承包合同主要条款与说明；

（二十五）必要的技术资料；

（二十六）其它。

第二十五条 建设监理招标文件的基本内容：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名称、规模、产品方案、地址、批准文件、开竣工日 期等）；

（二）工程建设的特点；

（三）工程监理的内容和业务范围；

（四）投标人资质、业绩、近期承担项目及主要工程任务饱满度要求；

（五）项目工期、质量、安全、投资控制要求；

（六）关于将项目工期、质量、安全、投资管理目标与工程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挂 钩捆绑考核、奖惩的要求；

（七）监理费用计取方法和依据；

（八）监理费用的支付方式和结算方式；

（九）评标原则；

（十）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修改、递交要求，其中，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投标人资质、业绩、近期承担工程监理项目及工程监理任务内容清单；

（2）承担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项目工程总监及各部门（专业）负责人、技术人 员和管理人员名单、简历及业绩，主要人员不更换的承诺；

（3）对工程特点及难点的分析；

（4）承担工程监理业务范围；

（5）承诺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控制管理目标和对考核、奖惩等要求的响 应；

（6）工程监理大纲（包括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主要措施、 技术方案、资料管理）；

（7）工程监理检测设备及手段；

（8）避免同类工程项目监理出现质量问题的措施及承诺；

（9）保证工程建设安全及装置长周期平稳运行的措施、建议及承诺；

（10）控制及节约投资的措施、建议及承诺；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商务标的主要内容：

（1）宣标书；

（2）工程监理费数额及计取方式；

（3）合同条款的确认与说明；

（4）其它。

（十一）招标投标活动的安排；

（十二）废标条件；

（十三）对中标人的要求；

（十四）合同主要条款与说明；

（十五）必要的技术资料。

第二十六条 施工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名称、规模、产品方案、地址、批准文件、开竣工 日期等）；

（二）工程建设的特点；

（三）项目招标范围和主要工程内容；

（四）投标人资质、业绩、近期承担项目及主要工程任务饱满度要求；

（五）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劳动力、施工机具 的要求；

（六）要求采用的技术规范、工程验收标准及要求；

（七）设备、材料的供应方式及价款的结算方式；

（八）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控制要求和相应的奖惩规定及要求；

（九）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十）报价依据；

（十一）评标原则；

（十二）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修改、递交要求，其中，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工程概况、施工特点、难点（包括根据工艺技术特点要求分析）；

（2）承担施工内容与范围；

（3）承担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经理及各部门（专业）负责人、技术人员和 管理人员名单、简历及业绩，主要人员不更换的承诺；

（4）主要施工技术方案（包括大型土建及钢结构施工方案、大型和特殊设备吊装 方案、特殊材料焊接方案、大型装置的施工措施等）；

（5）施工现场质量保证体系；

（6）承诺的各项施工质量指标（包括：单位工程质量合格率、非标设备及工艺管线焊接一次合格率、工艺管线及设备清洁度、设备及工艺管线吹扫试压气密合格率、装置投产（阀门及法兰）泄露率、大型机组试运行及油运合格的考核等指标）；

（7）避免同类项目（装置）施工质量事故的措施及承诺；

（8）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9）施工难点及对策；

（10）施工平面布置；

（11）劳动力安排计划、冬季施工计划、施工机械和器具使用计划、资金需用计划、 主要材料和构配件计划；

（12）拟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

（13）合理化建议；

（14）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装置安全、平稳、长周期运行的措施；施工 安全指标及对施工安全的承诺；

（15）在规定允许施工分包范围内，需进行施工分包情况的说明，包括拟委托分包 单位的资质、业绩、参加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以及分包工程量等情况；对规定 不允许分包工程的不分包承诺；

（16）对招标文件质量、安全、投资、工期奖惩措施的响应；

（17）其它。

2．商务标的主要内容：

（1）宣标书

（2）报价；

（3）合同条款的确认和说明等；

（4）其它。

（十三）招标投标活动的安排；

（十四）废标条件；

（十五）对中标人的要求；

（十六）承包合同主要条款及说明；

（十七）必要的技术资料；

（十八）其它。

第五章 标 底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由投资控制部自行编制或采用复合标底，也可以

采用无标底招标。

第二十八条 标底审定后密封保存至开标，并落实标底的保密措施，所有接触过 标底的人员均负有严格保密责任，不得泄露。

第二十九条 标底编制原则：

（一）标底的编制依据为国家公布的统一预算定额、统一计量单位、统一计算规则，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国家制定的技术标准、规范，以及公司标底编制等有关规定；

（二）标底的计价内容、计价依据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完全一致；

（三）标底价格应力求与市场的实际变化吻合，要有利于竞争和保证工程质量；

（四）初步设计已批复项目的标底应控制在相应的概算范围内；初步设计未批复项 目的标底应控制在相应的可研估算范围内；

（五）一个项目只能编制一个标底。

第六章 投 标

第三十条 投标人必须是符合投标项目资质要求的独立法人单位。 第三十一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潜在投标人，不允许参加投标：

（一）不具备投标项目要求资质的；

（二）近三年受中国石油集团公司、股份公司、省、市质量及安全部门事故专项通 报批评的；

（三）股份公司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在接到招标文件后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 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内密封送达招标人。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的更正和补充，与投标文件具 有同等效力。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别编制和装订。

第三十三条 规定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交纳投标保证

金。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未中标人和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

保证金。

第三十四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联合投标的，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 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第三十五条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的承诺应作为中标后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和依据。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三十八条 开标、评标、定标活动应在公司纪检监察、法律、审计部门的监督下， 由招标领导小组主持进行。

第三十九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 进行，开标地点应在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评标、定标应采用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正合理的原则，择优确定中标单位， 不保护落后。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应优先选择中油系统内和公司内部同等资质的勘察设 计、物资供应、施工，以及总承包企业等。

第四十条 评标方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或者法律、行政法规 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和/或者对技术、施工规范、标准 没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不宜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一般应当采取综合评估 法进行评审。使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的，技术、商务比例不超出 4:6-5:5 的范围。

第四十一条 开标会议程序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会议纪律）

（二）领导讲话，致欢迎词

（三）监督人员宣读开标、评标工作纪律

（四）投资控制部宣读评标办法

（五）由工作人员与投标单位代表共同验标，监督人员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并宣布核查结果。

（六）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按签到簿顺序反序或抽签确定顺序介绍投标 单位到会人员，并出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唱标。唱标内容包括：商务报价及工期、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承诺。

（七）征求各投标单位是否有补充说明；

（八）填写开标记录，要求各投标单位核对后签字；

（九）如有标底，监督人员检查招标标底密封情况，投资控制部宣布招标标底；

（十）投标单位退场；

（十一）开始评标、统计评标结果；

（十二）对于大型复杂工程，进行技术、商务澄清；

（十三）投标单位入场；

（十四）宣布评标结果；

（十五）监督人员对本次评标过程进行讲评；

（十六）领导讲话；

（十七）会议结束。

按中石油油化字[2005]171 号文件，限上项目不进行 13 至 17 项，待上级主管部门 对评标结果和中标单位批复后通知各投标单位。

第四十二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密封、包装、签字、盖章；

（二）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不清；

（三）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人未按规定参加开标会议；

（六）对招标文件的实质要求未做响应；

（七）同一投标文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且无法确认最终报价的；

（八）有其它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情况的。

第四十三条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公司项目建设有关部门熟悉相 关业务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含 5 人）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不得邀请与投标人有直接 经济业务关系的单位的人员参加。

待公司评标专家库完善后，评标专家应从公司评标专家库中选取产生。 纪检监察、法律等部门依照有关法规对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的

成员参加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开标前应当保密。

第四十四条 评标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

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评委应当本着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完成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允许有任何个人倾向行为。

第四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 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

第四十六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 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 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进行相应的打分，以累积得分评价各投标人的综合能力。

第四十八条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 决所有投标。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应依照本规定重新招标。

第四十九条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或投资控制部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向 招标领导小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十条 根据评标报告及招标领导小组意见，确定中标人（其中限上项目提出中 标人推荐意见报专业公司审批），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所有未中标人， 特殊情况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发出中标通知书的，经与中标单位协商可适当延长。

第八章 罚 则

第五十一条 对于违反国家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及大庆石化公司有关规定 的人员、部门、单位的责任追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章各条款或油化 字[2005]171 号文第九章各条款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指挥部投资控制部负责解释。

附件

 120 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

招标文件、合同编号规定

为了规范大庆石化 120 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招标和合同管理工作，特制订本规定。大庆石化

120 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招标文件、合同编号分五级，其中：第一级为大项目名称：大庆石化 120 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第二级为主项、子项号，见 DQYX-JH-02-000 文件；第三级为文件类型， 分 ZB08--08 年招标，HT08--08 年合同；第四级为承包方式，分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 设计、采购承包，PC-采购、施工承包，SJ-勘察设计、DL-代理合同、SG-施工承包，JL-工程监理， 等等；第五级为序列号。结构形式如下：

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

序列号 承包方式 文件类型及年份 主项、子项代码 工程代码

例如：大庆石化 120 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电厂办公楼施工项目招标文件编号为： DQYX-0806-ZB08-SG-0001